

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89號

承辦人：張余安

電話：(02)2833-9999 分機：1212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鼎人字第109000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敬邀貴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本公司「菁英獎學金」，請查照見復。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大專院校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勉勵青年學子敦品勵學，並有志於畢業後至本公司服務，特設置本獎學金計畫。
- 二、申請對象係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系所學生，提供每人每學期新台幣6萬元，並安排在學期間實習，以促進產學合作及累積實務經驗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菁英獎學金甄選辦法(如附件一)及申請表(如附件二)，惠請貴校於109年4月30日前回復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日為準。
- 四、另請貴校依本公司建議之系所(如附件三)公告周知並推廣宣傳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
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校級公文 109/03/06

